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30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盛(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租赁")、汇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和租赁")、汇逸(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逸租赁")、汇泰(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泰租赁"),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额度(含本次)
1	汇盛租赁	1,285.96万美元	1,285.96万美元
2	汇和租赁	1,210万美元	1,210万美元
3	汇逸租赁	1,230万美元	1,230万美元
4	汇泰租赁	1,500万美元	1,50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盛租赁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2023年6月1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和租赁、汇逸租赁、汇泰租赁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4家公司均是本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汇盛租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85.96万美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汇和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10万美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汇逸租赁		1,230万美元		
4	汇泰租赁		1,500万美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盛(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3月14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6070号)

3.法定代表人:张春彪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3年3月31日,汇盛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为0。

(二)汇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2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971号)

3.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4,607,108.97	591,070.00	2,362,921.10	521,367.78
2023年月31日		2023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030,268.7	912,979.08	635,620.73	328,636.65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汇逸(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2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979号)

3.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921,185.41	3,921,185.41	6,139,140.70	3,863,403.78
2023年月31日		2023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892,911.64	3,892,911.64	1,206.00	23,946.20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汇泰(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2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980号)

3.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94,068.07	2,186,162.38	4,121,996.62	2,007,674.6
2023年月31日		2023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33,773.15	2,160,493.54	485.70	3,479.89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汇盛(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担保金额:1,285.96万美元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被担保人:汇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担保金额:1,210万美元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被担保人:汇逸(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担保金额:1,230万美元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被担保人:汇泰(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担保金额:1,500万美元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此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盛租赁、汇和租赁、汇逸租赁、汇泰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此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3年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201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1,826,630,326.56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数量:639,0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团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姬阳瑞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	6.00	30%
小计			20.00	6.00	30%
二、核心技术人员					
张鹏鹏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0	30%
吴道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0	30%
李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0	30%
邹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0	30%
小计			36.00	10.80	30%
三、其他激励对象(共57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7人)			157.00	47.10	30%
合计			213.00	63.90	30%

注: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6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39,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1,410,000	639,000	72,049,0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1,410,000股增加至72,049,0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5日出具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63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6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742,536.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39,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833,536.00元。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15,072.49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2,049,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0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19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8,083,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8.5554%降至7.5433%。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中地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减持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在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16日期间,宁波中地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93,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22%。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中地信持有公司股份58,083,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433%。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4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5/29~2023/6/16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5/29~2023/6/8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0.7532
	集中竞价	2023/5/30~2023/6/16	人民币普通股	1,993,839	0.2589
合计				7,793,839	1.012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地信	合计持有股份	65,876,934	8.5554	58,083,095	7.5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76,934	8.5554	58,083,095	7.543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正元地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正元地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519,440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号),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93,189,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4,181,00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6.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007,99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3.9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限售期为自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合计为40,519,4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6.3198%。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获得的转增股份9,350,64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6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合计拟转增147,956,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1,145,700股。公司以2023年5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641,145,7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

(1)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本承诺人于发行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存在取得的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承诺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低于5%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和元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元生物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和元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519,4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319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200	0.9437%	6,050,200	0
2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1,740	0.6975%	4,471,740	0
3	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5,100	0.4718%	3,025,100	0
4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87,780	5.4727%	9,075,300	26,012,480
5	苏州盛山惠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50,200	0.9437%	6,050,200	0
6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5,100	0.4718%	3,025,100	0
7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21,800	1.3759%	8,821,800	0
	合计	66,531,920	10.3770%	40,519,440	26,012,48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519,440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40,519,44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特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6月28日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6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洁特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6月28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洁特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2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6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特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思捷、卢景芳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20-8883125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6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6,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本次解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7,567,92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8.23%;

●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7,567,924股,占其持股比例的78.2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3,967,924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7.63%。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13,122,035股质押股份于2023年6月16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被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3,122,03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8%
解质押时间	2023年6月16日
持股数量	86,369,800股
持股比例	21.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7,567,92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9%

2.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后续质押融资将用于归还中曼控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质押融资贷款,用于进一步降低质押率。公司将根据中曼控股的质押情况和通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86,369,800	21.59%	80,689,959	67,567,924	78.23%	16.89%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34,163,398	8.54%	0	0	0.00%	0.00%	0	0	0	0
李玉池	7,878,460	1.97%	7,800,000	7,800,000	99.00%	1.95%	0	0	0	0
共兴投资	4,500,017	1.13%	4,500,000	4,500,000	100.00%	1.12%	0	0	0	0
共荣投资	8,266,311	2.07%	4,100,000	4,100,000	49.60%	1.02%	0	0	0	0
共远投资	4,531,430	1.1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45,709,416	36.43%	97,089,959	83,967,924	57.63%	20.99%	0	0	0	2,630,131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09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全筑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3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西实业"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森西实业将于2023年4月19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告编号临2023-064)。

2、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下达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关于预重整期间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法院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并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同时对公司预重整期间需完成的事务及应尽的义务提出指导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81)。

3、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具体参会方式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82)。

4、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包括债权申报及审查、与相关意向投资人积极磋商洽谈等,公司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及破产重整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兼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14%。

公司2023年5月19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77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方案实施后,谭新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5,6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5.001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谭新博先生拟在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50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公司2023年5月19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实施后,谭新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5,656,000股,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50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谭新博先生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新博先生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68%,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谭新博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4,000股将不再减持。现将其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新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56,000	5.0014%	IPO前取得:4,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56,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实施股权激励取得40,000股,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取得1,61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谭新博	1,410,000	1.2468%	2023/6/13~2023/6/19	大宗交易	20.10-20.97	28,784,700.00	未完成:4,000股	4,246,000	3.75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谭新博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